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使用建議認購所得款項的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建議認購」)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就建議認購於2017年6月8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就完成建議認購於2018年7月12日刊發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若干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及銀行貸款(「債券及貸款」)。由於債券及貸款於建議認購完成前均已到期，作為過渡性安排，本公司通過獲得其他一系列貸款(「新貸款」)以償還部份債券及貸款。於建議認購完成後，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償還新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具體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到期日
--------	----	-----

建議認購內資股所得款共計人民幣2,021百萬元，其中：

償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阜成支行 短期貸款	人民幣850百萬元	2018年6月26日
--------------------------	-----------	------------

償還浙商銀行短期貸款	人民幣650百萬元	2018年6月26日
------------	-----------	------------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到期日
償還京能集團委託貸款	人民幣210百萬元	2018年12月29日 ¹
	人民幣62百萬元	2019年2月10日 ¹
	人民幣173百萬元	2020年3月16日 ¹
	人民幣58百萬元	2020年12月2日 ¹
	人民幣0.5百萬元	2021年1月30日 ¹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人民幣17.5百萬元	

建議認購 股所得款共計港幣1,207百萬元，其中：

償還招商銀行盧森堡分行貸款	港幣1,180百萬元	2018年6月28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港幣27百萬元	

註1：該筆款項已於2018年6月28日還款。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李娟女士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